

灌云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成品类）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3-AAZY-C2025-0009

甲方：灌云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江苏德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江苏德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灌云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3-AAZY-C2025-0009）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为灌云县符合条件且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2024 年版）中各种轮椅、助行器、座便器、淋浴椅（凳）、护理床等辅具适配评估、使用指导、回访服务等。

1.2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3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1.4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

2.2 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合同金额的按预算金额 22 万元支付。

通用型辅助器具报价：	通用型辅助器具服务补贴为购买辅具价格标准的 14.23%
特殊型辅助器具报价：	特殊型辅助器具服务补贴为购买辅具价格标准的 38.77%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甲方指定。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供应商下浮率以及残疾人满意率核算支付合同价款。

残疾人满意率核算标准为：残疾人满意率在 95 %以上（含 95 %）全额拨付辅具服务经费；在 94—90%（含 90%）之间的，拨付辅具服务经费的 95%；在 89—85 %（含 85 %）之间的，拨付辅具服务经费的 90%；在 84—80%（含 80%）之间的，拨付辅具服务经费的 85%；在 79—70%（含 70%）之间的，拨付辅具服务经费的 80%；在 69—60%（含 60 %）之间，拨付辅具服务经费的 75%；60 %以

下的，拨付辅具服务经费的 50%。

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调查结果为准。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 22 万元。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灌云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辅具适配服务、完善管理机制，提升服务质量，根据《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规（2021）1号）、《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残办发（2024）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残发（2025）8号）为残疾人提供相应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灌云县符合条件且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人员提供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2024年版）中各种轮椅、助行器、座便器、淋浴椅（凳）、护理床等辅具适配评估、使用指导、回访服务等。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是指实物配发或货币补贴。实物配发是指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通过政府采购的辅助器具实物；货币补贴是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行购买辅助器具予以相应的货币补贴。申请人在同一个服务周期内不得同时享受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目前执行实物配发，省残联新颁布货币补贴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服务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

1. 灌云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16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持残疾人证或经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县（区）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评估有辅具需求）
3. 16周岁以上在校残疾学生。

因工伤、交通事故等原因致残的残疾人，享受保险等赔付中包括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不得同时享受辅助器具购买补贴。

提供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2024年版）中各种轮椅、助行器、座便器、淋浴椅（凳）、护理床等辅具适配评估、使用指导、回访服务等。

2. 服务机构建设要求：

2.1 经有关部门批准或登记备案的法人组织；

2.2 具有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的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2.3 配备相关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工作师、辅助技术工程（肢体、居家环境方向）、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执业医师、康复治疗士（师）等。

2.4 依据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肢体残疾人常用型辅助器具适配评估规范》（DB 3207/T 2009-2023）、《视力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评估规范》（DB 3207/T 2020-2024）、《听力、言语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评估规范》（DB 3207/T 2021-2024）相关地方标准，辅助器具服务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科学规范、真实有效的适配评估。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发布评估标准的，可以从其标准。

2.2 服务场地：

场地安排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辅具需求、评估、适配服务相关项目要求等条件，有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上门评估、适配服务。

2.3 设施设备：

具有人体关节活动测量尺、身高测量尺、肌力测量设备、辅具维修工具等。

2.4 管理制度：

①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②制定标准的服务流程，至少包括服务项目、服务依据、服务具体流程等。

3. 服务内容要求：

3.1 总体要求：

执行《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规〔2021〕1号）、《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残办发〔2024〕7号）和《连云港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残发〔2025〕8号）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或线下辅具需求评估，入户为残疾人提供辅具使用技术指导及后续回访。

3.2 具体服务要求：

①适配评估：

通过“江苏省残疾人服务网残联信息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网上或入户评

估,评估后,当日通过“江苏省残疾人服务网残联信息系统”将评估表上传具残联。

②适应性指导:

对初次使用辅具的残疾人,须提供使用培训和指导。

③回访服务:

收到货两个月内,对适配的产品使用情况、残疾人满意度进行回访和适配后服务。其中:入户回访率达到100%。

3.3 工作人员服务要求:

工作人员服务时应持证上岗、文明友善、耐心细致,尊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穿戴整洁,佩戴服务标识,保持个人卫生。

3.3 服务机构服务要求:

①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②做好服务对象资料的填报工作,定期汇总本机构开展辅具适配服务情况,并按照要求将相关情况报送县残联。

③在服务场所显要位置设立政策宣传及公告栏,主动向社会公开辅具适配服务内容,向残疾人宣传辅具适配服务相关政策规定,为残疾人设置醒目的指引标识,畅通服务对象咨询投诉渠道。

④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服务对象提供质优便捷的辅具服务。

⑤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受到的侵权伤害,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适配评估和适应性指导相关经验。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经甲方考核认可后,方可更换。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

6. 服务标准:

6.1根据《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苏残规〔2021〕1号)、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残办发〔2024〕7号）和《连云港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残发〔2025〕8号）等相关标准提供服务。

6.2服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残疾人的评估，给出适配方案，收到货后2个月内回访，入户回访率达到100%。

6.3 依据《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苏残规〔2021〕1号）、《连云港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残发〔2025〕8号），中标人为残疾人提供适配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服务费用补贴标准。通用型辅助器具服务补贴不超过购买辅具价格标准的 15%，特殊型辅助器具服务补贴不超过购买辅具价格标准的 40%；省残联新颁布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培训要求：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残疾人辅具服务相关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

四、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依据《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苏残规〔2021〕1号）、《连云港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残发〔2025〕8号），中标人为残疾人提供适配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服务费用补贴标准。通用型辅助器具服务补贴不超过购买辅具价格标准的 15%，特殊型辅助器具服务补贴不超过购买辅具价格标准的 40%；省残联新颁布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残疾人满意率（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调查结果为准）支付相关服务经费，残疾人满意率在 95 %以上（含 95 %）全额拨付辅具服务经费；在 94—90 %（含 90%）之间的，拨付辅具服务经费 95%；在 89—85 %（含 85 %）之间的，拨付辅具服务经费 90%；在 84—80%（含 80 %）之间的，拨付辅具服务经费 85%；在 79—70%（含 70%）之间的，拨付辅具服务经费 80%；在 69—60 %（含 60 %）之间，拨付辅具服务经费 75%；60 %以下的，拨付辅具服务经费 5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

①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申请表；

②残疾人身份证、残疾人证、监护人身份证及残疾人相关诊断材料复印件；

③服务残疾人花名册汇总表。

④中标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评估服务时的相关评估量表、使用指导、回访照片（水印相机拍摄）等相关佐证资料。

⑤成交供应商项目完成后应提交残疾人满意度测评表。